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4 ~ 6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0 ~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51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1. 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18 仟元及 89,647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025)仟元及(9,184)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擊亞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756	8	\$ 172,576	5	\$ 101,43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5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八	1,413,596	45	1,435,961	45	2,992,971	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72	-	15,170	1	2,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2	-	1,677	-	126,9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546	5	39,733	1	39,888	1
130X	存貨	六(三)	742,402	23	855,087	27	2,426,692	3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235	1	35,237	1	23,8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156	-	5,443	-	14,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0,835</u>	<u>82</u>	<u>2,560,884</u>	<u>80</u>	<u>5,735,059</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17,750	1	17,8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1,407	11	408,777	13	411,39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五)及八	157,616	5	159,539	5	155,82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50	-	5,088	-	6,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3,800	1	39,420	1	40,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	-	13,745	-	14,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280</u>	<u>18</u>	<u>644,419</u>	<u>20</u>	<u>630,458</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5,115</u>	<u>100</u>	<u>\$ 3,205,303</u>	<u>100</u>	<u>\$ 6,365,517</u>	<u>100</u>

(續次頁)

  
 學亞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20,381	26	\$ 344,312	11	\$ 1,944,515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0,000	2	5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867	-	29	-	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37,237	1	20,079	1	82,9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26	1	26,679	1	33,7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54,182	2	120,423	4	142,26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0	-	6,622	-	73,9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5,014	-	151,589	5	1,585,149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1,097</u>	<u>32</u>	<u>719,733</u>	<u>23</u>	<u>3,862,631</u>	<u>6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49	-	2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602	-	2,385	-	6,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1</u>	<u>-</u>	<u>2,407</u>	<u>-</u>	<u>6,9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05,848</u>	<u>32</u>	<u>722,140</u>	<u>23</u>	<u>3,869,602</u>	<u>6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22,627	39	1,161,550	36	1,102,073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5	802,061	25	796,897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1,898	6	160,059	5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20,821	1	34,84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9,784)	(2)	369,712	11	461,798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1,202)	(1)	(31,040)	(1)	(20,821)	-
3XXX 權益總計		<u>2,169,267</u>	<u>68</u>	<u>2,483,163</u>	<u>77</u>	<u>2,495,915</u>	<u>3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5,115</u>	<u>100</u>	<u>\$ 3,205,303</u>	<u>100</u>	<u>\$ 6,365,5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768,246	100	\$ 24,822,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及七	( 7,574,005)	( 97)	( 23,940,491)	( 96)
5900 營業毛利		194,241	3	882,184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0)	-	( 5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	-	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241	3	882,18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2,728)	( 2)	( 223,266)	( 1)
6200 管理費用		( 137,586)	( 2)	( 159,150)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045)	-	( 29,8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9,359)	( 4)	( 412,216)	(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85,118)	( 1)	469,9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243	-	5,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九)	5,971	-	( 32,084)	-
7050 財務成本		( 15,306)	-	( 135,00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1,788)	( 1)	( 33,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0,880)	( 1)	( 195,027)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55,998)	( 2)	274,94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570	-	( 59,66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5,428)	( 2)	\$ 215,27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55	-	( \$ 11,7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9	-	4,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83	-	1,5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137	-	( \$ 6,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45,291)	( 2)	\$ 209,146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5,998)	\$ 274,9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995	6,97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183	2,203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	1,521	(637)
利息費用		15,306	135,0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99)	(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84)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1,788	33,44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64,9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791	248
處分投資損失		-	936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5,627	7,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60)
應收帳款		21,711	1,556,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98	(13,031)
其他應收款		305	125,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70	905
存貨		112,685	1,571,605
預付款項		18,002	(11,378)
其他流動資產		499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8	8
應付帳款		17,158	(62,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7	(7,095)
其他應付款		(63,372)	(6,378)
其他流動負債		(711)	5,0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	(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82	3,598,968
收取之利息		5,499	2,317
支付之利息		(17,797)	(149,963)
支付之所得稅		(7,015)	(126,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69	3,324,930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6,8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9,75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485 )	( 42,90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8,773 )	( 10,7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45 )	( 1,0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88	1,0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88	8,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0,746 )	( 35,89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6,069	( 1,600,20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長期借款淨變動數		( 145,680 )	( 1,438,45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74,232 )	( 229,2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57	( 3,217,8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180	71,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576	101,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9,756	\$ 172,57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00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僅列示與本公司相關交易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亦即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該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企業於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內，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列報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後，若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該變動，並應更新第 24 段(a)及(b)段所規定之調節，而無須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相關規定。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1)對於非控制權益是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是以「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選擇，其僅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應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應用指南適用於所有屬於企業合併一部分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未替代及自願替代之股份基礎支付獎勵計畫。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更加強調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揭露原則，且納入與最近期揭露規定有關之更多釋例，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應更新自最近年度報告後相對重大之攸關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報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此修正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

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為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總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之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允許(而非要求)先前已適用 IFRSs 但嗣後停止適用之企業在重新開始適用 IFRS 時得再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相關規定。
- (2) 企業得選擇自轉換日或比其更早之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企業不得重述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資本化且於該日已納入資產帳面金額之借款成本組成部分；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規定處理於適用日以後發生之借款成本，包括建造中符合要件之資產於該日以後發生之借款成本。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 IAS 8 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對權益持有人之分配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期中財務報告對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規定，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一致。僅當營運部門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有重大變動時才須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

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合約；或
- (2)可銷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

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

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辦公、試驗及其他設備	2~5年

####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

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341,407。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2,402。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54	\$ 1,240	\$ 509
支票存款	942	1,325	1,064
活期存款	<u>267,560</u>	<u>173,799</u>	<u>112,424</u>
	269,756	176,364	113,997
轉列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788)	(12,564)
	<u>\$ 269,756</u>	<u>\$ 172,576</u>	<u>\$ 101,4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分別計\$3,788 及\$12,564 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336,857	\$ 1,231,963	\$ 1,919,05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77,940</u>	<u>204,545</u>	<u>1,075,436</u>
	1,414,797	1,436,508	2,994,486
減：備抵呆帳	(1,201)	(547)	(1,515)
	<u>\$ 1,413,596</u>	<u>\$ 1,435,961</u>	<u>\$ 2,992,9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及 101 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及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公司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0,978、\$1,165,299 及\$4,227,12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與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

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77,940	\$ 89,850	商業本票 美金21,60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204,545	\$ 145,680	商業本票\$1,600,000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1,027,001	\$ 1,559,935	商業本票\$1,600,000
兆豐銀行	48,435	45,455	商業本票 美金10,000仟元
	\$ 1,075,436	\$ 1,605,39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6,011、\$206,287 及 \$438,397。

(2)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47	\$	1,5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54		11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080)
期末餘額	\$	1,201	\$	547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333,760	\$ 1,196,951	\$ 2,519,990
群組2	25,026	33,270	36,099
	\$ 1,358,786	\$ 1,230,221	\$ 2,556,089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47	(\$ 597)	\$ 1,350
在製品	14,876	-	14,876
商品存貨	911,049	(184,873)	726,176
	<u>\$ 927,872</u>	<u>(\$ 185,470)</u>	<u>\$ 742,40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753	(\$ 12,304)	\$ 2,449
在製品	34,528	-	34,528
商品存貨	954,933	(136,823)	818,110
	<u>\$ 1,004,214</u>	<u>(\$ 149,127)</u>	<u>\$ 855,08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5,574	(\$ 9,412)	\$ 296,162
商品存貨	2,262,958	(132,428)	2,130,530
	<u>\$ 2,568,532</u>	<u>(\$ 141,840)</u>	<u>\$ 2,426,692</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計\$7,574,005 及 \$23,940,49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計\$36,343 及\$7,287。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 18,26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10)	( 410)	-
		<u>\$ 17,750</u>	<u>\$ 17,850</u>	<u>\$ -</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損失分別計\$100 及\$41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77	\$ 9,877	\$ 11,39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77)	( 9,877)	( 9,877)
		<u>\$ -</u>	<u>\$ -</u>	<u>\$ 1,517</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268,432	\$ 310,312	\$ 337,983
Well Display Co., Ltd. (WD)	43,678	-	-
CoAsia Korea Co., Ltd.	20,055	6,602	-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5,460	26,031	-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2,258	63,616	68,83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524	2,216	2,612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	-	-	1,972
	<u>\$ 341,407</u>	<u>\$ 408,777</u>	<u>\$ 411,399</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1,788)及(\$33,443)，除 Pointchips 及擎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買 WD 之全數股權。
3. 擎訊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未若預期，故提列減損損失計\$64,906。
6.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u>\$ 57,707</u>	<u>\$ 50,065</u>	<u>\$ 81,988</u>	<u>\$ 815</u>	20%
101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u>\$ 82,164</u>	<u>\$ 75,729</u>	<u>\$ 77,676</u>	<u>(\$ 33,645)</u>	20%
101年1月1日					
Pointchips	<u>\$146,862</u>	<u>\$ 97,454</u>			20%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2,908	\$ 3,973	\$ 11,347	\$ 10,185	\$ 7,954	\$ 198,137
累計折舊	-	( 9,547)	( 10,192)	( 2,417)	( 8,176)	( 8,266)	-	( 38,598)
	<u>\$ 52,744</u>	<u>\$ 89,479</u>	<u>\$ 2,716</u>	<u>\$ 1,556</u>	<u>\$ 3,171</u>	<u>\$ 1,919</u>	<u>\$ 7,954</u>	<u>\$ 159,539</u>
102年度								
1月1日	\$ 52,744	\$ 89,479	\$ 2,716	\$ 1,556	\$ 3,171	\$ 1,919	\$ 7,954	\$ 159,539
增添	-	-	1,028	-	7,090	276	-	8,394
處分淨額	-	-	( 311)	( 325)	( 829)	( 857)	-	( 2,322)
重分類	-	-	-	-	7,954	-	( 7,954)	-
折舊費用	-	( 1,941)	( 1,111)	( 305)	( 4,272)	( 366)	-	( 7,995)
12月31日	<u>\$ 52,744</u>	<u>\$ 87,538</u>	<u>\$ 2,322</u>	<u>\$ 926</u>	<u>\$ 13,114</u>	<u>\$ 972</u>	<u>\$ -</u>	<u>\$ 157,61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1,380	\$ 3,368	\$ 24,119	\$ 7,305	\$ -	\$ 197,942
累計折舊	-	( 11,488)	( 9,058)	( 2,442)	( 11,005)	( 6,333)	-	( 40,326)
	<u>\$ 52,744</u>	<u>\$ 87,538</u>	<u>\$ 2,322</u>	<u>\$ 926</u>	<u>\$ 13,114</u>	<u>\$ 972</u>	<u>\$ -</u>	<u>\$ 157,6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1,854	\$ 4,091	\$ 10,510	\$ 9,823	\$ -	\$ 188,048
累計折舊	-	( 7,605)	( 9,005)	( 2,449)	( 6,499)	( 6,667)	-	( 32,225)
	<u>\$ 52,744</u>	<u>\$ 91,421</u>	<u>\$ 2,849</u>	<u>\$ 1,642</u>	<u>\$ 4,011</u>	<u>\$ 3,156</u>	<u>\$ -</u>	<u>\$ 155,823</u>
101年度								
1月1日	\$ 52,744	\$ 91,421	\$ 2,849	\$ 1,642	\$ 4,011	\$ 3,156	\$ -	\$ 155,823
增添	-	-	1,450	86	583	362	8,519	11,000
處分淨額	-	-	( 207)	( 106)	-	-	-	( 313)
重分類	-	-	-	311	254	-	( 565)	-
折舊費用	-	( 1,942)	( 1,376)	( 377)	( 1,677)	( 1,599)	-	( 6,971)
12月31日	<u>\$ 52,744</u>	<u>\$ 89,479</u>	<u>\$ 2,716</u>	<u>\$ 1,556</u>	<u>\$ 3,171</u>	<u>\$ 1,919</u>	<u>\$ 7,954</u>	<u>\$ 159,53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2,908	\$ 3,973	\$ 11,347	\$ 10,185	\$ 7,954	\$ 198,137
累計折舊	-	( 9,547)	( 10,192)	( 2,417)	( 8,176)	( 8,266)	-	( 38,598)
	<u>\$ 52,744</u>	<u>\$ 89,479</u>	<u>\$ 2,716</u>	<u>\$ 1,556</u>	<u>\$ 3,171</u>	<u>\$ 1,919</u>	<u>\$ 7,954</u>	<u>\$ 159,539</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及網路系統	2~5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9,098	成本	\$	8,026
累計攤銷	(	4,010)	累計攤銷	(	1,807)
	\$	<u>5,088</u>		\$	<u>6,219</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088	1月1日	\$	6,21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72
攤銷費用	(	2,183)	攤銷費用	(	2,203)
12月31日	\$	<u>3,450</u>	12月31日	\$	<u>5,088</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643	成本	\$	9,098
累計攤銷	(	6,193)	累計攤銷	(	4,010)
	\$	<u>3,450</u>		\$	<u>5,08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6	\$ 198
管理費用	1,651	1,449
研究發展費用	506	556
	<u>\$ 2,183</u>	<u>\$ 2,203</u>

(九)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借款	\$ 448,531	\$ 92,652	\$ 1,751,221
擔保借款(註)	89,850	30,000	45,455
信用借款	282,000	221,660	147,839
	<u>\$ 820,381</u>	<u>\$ 344,312</u>	<u>\$ 1,944,515</u>
利率區間	1.32%~2.40%	1.10%~2.87%	1.41%~2.88%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2,353,220、\$17,384,168 及 \$16,219,889 (除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外，餘各期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48,435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 (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該聯合授信合約到期後並無再續約，僅與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60,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與大眾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6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 (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12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77,940 擔保借款。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	-
	<u>\$ 50,000</u>	<u>\$ 50,000</u>	<u>\$ -</u>
額定利率	<u>1.34%</u>	<u>1.15%</u>	<u>-</u>
可使用額度	<u>\$ 80,000</u>	<u>\$ 80,000</u>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1,350	\$ 34,301	52,6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4,767	39,662
應付利息	1,627	4,118	19,075
其他應付款	41,205	57,237	30,883
	<u>\$ 54,182</u>	<u>\$ 120,423</u>	<u>\$ 142,261</u>

## (十二)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	\$ 145,680	\$ 1,584,1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5,680)	(1,584,135)
	<u>\$ -</u>	<u>\$ -</u>	<u>\$ -</u>
利率區間	-	2.64%	2.30%~3.27%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計 \$1,600,000 及 \$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204,545 及 1,027,001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為 \$24,200，另餘額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4.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針對上開借款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 \$1,000,000 增加至 \$1,600,00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申請減少授信額度至 \$8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 \$145,680。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告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 (5)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5. 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因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符規定，故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 \$1,559,935 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 17,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870)	( 11,210)	( 10,5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02	\$ 2,385	\$ 6,971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5	\$ 17,473
利息成本	204	305
精算損益	( 327)	( 4,1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10	\$ 10,5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	184
精算損益	( 28)	( 94)
雇主之提撥金	520	6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70	\$ 11,210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04	\$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68)	( 184)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6	\$ 12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0	\$ 62
管理費用	10	42
研發費用	6	17
	<u>\$ 36</u>	<u>\$ 12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99)	(\$ 4,089)
累積金額	(\$ 4,388)	(\$ 4,089)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40 及 \$9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72	\$ 13,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870)	( 11,210)
計畫短絀	<u>\$ 1,602</u>	<u>\$ 2,3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71	(\$ 4,80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u>	<u>(\$ 94)</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約為\$520。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1 及\$5,552。

####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1,222,6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22,263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16,155	110,207
盈餘轉增資	5,808	5,73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217
12月31日	122,263	116,155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39		\$ 38,937	
特別盈餘公積	10,2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4,025)	
現金股利	174,232	\$ 1.50	229,231	\$ 2.08
股票股利	58,077	0.50	57,308	0.52
	<u>\$ 264,367</u>		<u>\$ 311,45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4,767，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300 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新台幣 18.76 元計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十七)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7,751,910	\$ 24,744,769
其他營業收入	16,336	77,906
	<u>\$ 7,768,246</u>	<u>\$ 24,822,675</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賠償收入	\$ 9,249	\$ -
利息收入	5,499	2,317
其他收入	5,495	3,189
	<u>\$ 20,243</u>	<u>\$ 5,50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584	(\$ 28,384)
減損損失	( 64,9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 1,791)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84	( 280)
什項支出	-	( 3,172)
	<u>\$ 5,971</u>	<u>(\$ 32,08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3,210	\$ 233,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95	6,97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83	2,203
	<u>\$ 153,388</u>	<u>\$ 243,10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26,305	\$ 214,497
勞健保費用	9,438	10,265
退休金費用	4,827	5,673
其他用人費用	2,640	3,498
	<u>\$ 143,210</u>	<u>\$ 233,933</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90	\$ 6,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7	( 1,507)
暫繳及扣繳稅額	<u>6</u>	<u>53,19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3	58,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53)	<u>1,35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0)</u>	<u>\$ 59,6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26,520)	\$ 46,74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563	6,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7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387</u>	<u>( 1,50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0)</u>	<u>\$ 59,665</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1	(\$ 661)	\$ -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352	6,178	31,53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0	( 7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0	117	7,89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28	( 69)	1,259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781	( 61)	2,720
其他		1,440	( 1,054)	386
小計		<u>39,420</u>	<u>4,380</u>	<u>43,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22)	8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135)	( 3,135)
小計		<u>( 22)</u>	<u>( 3,127)</u>	<u>( 3,149)</u>
合計		<u>\$39,398</u>	<u>\$ 1,253</u>	<u>\$40,651</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3	(\$ 2,332)	\$ 66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113	1,239	25,35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0	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13	67	7,78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56	( 28)	1,328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842	( 61)	2,781
其他		1,725	( 285)	1,440
小計		<u>40,750</u>	<u>( 1,330)</u>	<u>39,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2)	( 22)
合計		<u>\$40,750</u>	<u>(\$ 1,352)</u>	<u>\$39,39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507	\$ 20,982	\$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0、\$7,365 及 \$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	\$ 369,712	\$ 461,798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5,090、\$146,841 及 \$91,02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97%，民國 102 年度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OptoPAC Inc.	\$ 372,191	\$ 397,673

2. 加工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OptoPAC Inc.	\$ 141,511	\$ 96,888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OptoPAC Inc.	\$ 36,992	\$ 41,946	\$ -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4	\$ 11,0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5)	(664)
本期支付現金	<u>\$ 8,773</u>	<u>\$ 10,75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22,696	\$ 11,772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15,866	37,147
	<u>\$ 38,562</u>	<u>\$ 48,9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後 30~45 天及 OA30 天內收款。

####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6,983,548	\$ 21,661,152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6,636	3,211
	<u>\$ 6,990,184</u>	<u>\$ 21,664,363</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OA1 天及 O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4,485	\$ 12,342	\$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4,287	2,828	2,141
	<u>\$ 8,772</u>	<u>\$ 15,170</u>	<u>\$ 2,141</u>



####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4,302	\$ 4,052	\$ 658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2,494</u>	<u>35,681</u>	<u>39,230</u>
	<u>\$ 6,796</u>	<u>\$ 39,733</u>	<u>\$ 39,888</u>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應收利息。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2)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u>\$ 149,750</u>	<u>\$ -</u>	<u>\$ -</u>

#### 5. 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 13,270</u>	<u>\$ 26,266</u>	<u>\$ 286</u>

####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8,786	\$ 26,679	\$ 26,964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u>4,340</u>	<u>-</u>	<u>6,810</u>
	<u>\$ 33,126</u>	<u>\$ 26,679</u>	<u>\$ 33,774</u>

#### 7. 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8,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868,55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4,30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1,591。
- (2) 為協助擎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 \$50,000 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27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95。
- (3) 為協助 WD 取得借款額度，本公司為 WD 背書保證計美金 1,500 仟元(約新台幣 44,925 仟元)。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1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19。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54,349	\$ 61,715
離職福利	2,500	-
退職後福利	670	590
	<u>\$ 57,519</u>	<u>\$ 62,30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3,788	\$ 12,564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7,940	204,545	1,075,436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土地及房屋	140,282	142,223	144,165	長短期借款額度
	<u>\$ 218,222</u>	<u>\$ 350,556</u>	<u>\$ 1,232,16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期後提議不擬分派盈餘，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870,381	\$ 539,992	\$ 3,528,650
減：現金	( 269,756)	( 172,576)	( 101,433)
債務淨額	600,625	367,416	3,427,217
總權益	<u>2,169,267</u>	<u>2,483,163</u>	<u>2,495,915</u>
總資本	<u>\$ 2,769,892</u>	<u>\$ 2,850,579</u>	<u>\$ 5,923,132</u>
負債資本比率	<u>21.68%</u>	<u>12.89%</u>	<u>57.86%</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788	\$ 3,78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5,680	\$ 145,68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2,564	\$ 12,56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84,135	\$ 1,584,135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62	29.81	\$ 1,888,82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470	29.81	312,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905	29.81	652,98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085	29.14	\$ 1,925,71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678	29.06	310,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41	29.14	569,42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177	30.29	\$ 3,094,94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162	30.28	337,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945	30.29	3,239,364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88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3,1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30	-
	101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257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3,1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94	-
<u>價格風險</u>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 \$8,704。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4. 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820,38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8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363
其他應付款	54,182
財務保證合約	963,4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344,31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758
其他應付款	120,4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680
財務保證合約	437,0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1,944,515
應付票據	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734
其他應付款	142,2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4,135
財務保證合約	251,002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7,750	\$ -	\$ 17,750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7,850	\$ -	\$ 17,850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40	\$ -	\$ -	\$ 6,540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於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960	\$149,750	\$ 89,850	依合約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 -	\$ 216,927	\$ 867,707	
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9,900	59,900	59,900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216,927	867,707	
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尚未動撥	是	59,900	59,900	-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216,927	867,707	
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尚未動撥	是	82,000	82,000	-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216,927	867,70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2,169,267\*10%=\$216,927)，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69,267。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註4)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淨值之比率	(註3)		
0	享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	\$1,084,634	\$ 868,550	\$ 868,550	\$ 868,550	\$ -	40.04	\$2,169,267	Y	N
0	享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084,634	50,000	50,000	50,000	-	2.30	2,169,267	Y	N
0	享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084,634	44,925	44,925	44,925	-	2.07	2,169,267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50% 為限  
 (\$2,169,267\*50%=\$1,084,63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69,26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寧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770	\$ 17,750	-	\$ 17,750
寧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25,000	12,070	14%	12,070
寧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4	10%	5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6,599,109	88%	採OA1天及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24,841)	35%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進貨	233,814	3%	採預付貨款及O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3,270	77%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進貨	150,625	2%	採O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3,945)	6%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044,157	95%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116,453)	82%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Electronics Corp.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212,892)	7%	採OA30天	-	-	-	-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之孫公司	銷貨	( 105,596)	3%	採OA30天	-	-	58,589	20%

註：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

無此情形。

(二) 雙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孛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斯里西新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93	\$ 341,593	1,029,612	100%	\$ 288,432	\$ 50,047	\$ 50,047	
孛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	2,258	815	164	
孛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55,940	-	1,698,876	100%	43,678	(9,919)	(9,919)	
孛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4%	1,524	(1,286)	(690)	
孛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體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12,905	199,999	100%	20,055	(724)	(724)	
孛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孛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0,000	30,000	3,000,000	51%	5,460	(40,458)	(20,572)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孛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339,795	339,795	7,953,200	100%	267,352	(50,016)	-	
孛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孛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000	100%	(3)	-	-	
孛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470	30,470	7,800,000	100%	22,970	-	-	

註：非本公司直接投資者，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肇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59,620	孛亞香港	\$ 59,620	\$ --	\$ 59,620	\$ 1,641	100%	\$ 1,641	\$ 23,323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1,209	WD	-	-	-	( 2,798)	100%	( 1,720)	( 2,411)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620	59,620	1,308,3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三：係以 USD:NTD=1:29.81 列示之。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41,722	(\$ 27,114)	\$ 14,60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1	28,839	40,75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815	( 416)	411,399	
其他	5,898,760	-	5,898,760	
資產總計	<u>\$ 6,364,208</u>	<u>\$ 1,309</u>	<u>\$ 6,365,517</u>	
其他應付款	\$ 137,369	\$ 4,892	\$ 142,26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	5,255	6,971	(3)
其他	3,720,370	-	3,720,370	
負債總計	<u>\$ 3,859,455</u>	<u>\$ 10,147</u>	<u>\$ 3,869,602</u>	
資本公積	\$ 805,349	(\$ 8,452)	\$ 796,897	(4)
保留盈餘	618,152	( 386)	617,766	(2)~(4)
其他	1,081,252	-	1,081,252	
權益總計	<u>\$ 2,504,753</u>	<u>(\$ 8,838)</u>	<u>\$ 2,495,915</u>	

調節原因說明：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7,11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7,114。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892，並調減保留盈餘\$4,476。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55，並調減保留盈餘\$4,362。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8,45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	\$ 31,442	(\$ 25,999)	\$ 5,44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9	27,461	39,42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607	( 830)	408,777	
其他	2,751,663	-	2,751,663	
資產總計	<u>\$ 3,204,671</u>	<u>\$ 632</u>	<u>\$ 3,205,303</u>	
其他應付款	\$ 112,632	\$ 7,791	\$ 120,42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	678	2,385	(3)
其他	599,310	22	599,332	
負債總計	<u>\$ 713,649</u>	<u>\$ 8,491</u>	<u>\$ 722,140</u>	
資本公積	\$ 810,513	(\$ 8,452)	\$ 802,061	(4)
保留盈餘	549,999	593	550,592	(2)~(4)
其他	1,130,510	-	1,130,510	
權益總計	<u>\$ 2,491,022</u>	<u>(\$ 7,859)</u>	<u>\$ 2,483,163</u>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5,99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999。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

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7,791及營業費用\$2,899，並調減保留盈餘\$4,476。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78、綜合損益\$4,089及營業費用\$290，並調減保留盈餘\$4,362。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8,452。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4,822,675	\$ -	\$ 24,822,675	
營業成本	( 23,940,491)	-	( 23,940,491)	
營業費用	( 409,055)	( 3,161)	( 412,216)	(2)~(3)
營業利益	473,129	( 3,161)	469,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94,613)	( 414)	( 195,027)	
稅前淨利	278,516	( 3,575)	274,941	
所得稅費用	( 60,130)	465	( 59,665)	(2)~(3)
本期淨利	218,386	( 3,110)	215,2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779)	( 11,7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之份額	-	4,089	4,089	(3)
	-	1,560	1,56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18,386</u>	<u>(\$ 9,240)</u>	<u>\$ 209,146</u>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2. 說明。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無影響。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54
零用金		2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42
活期存款		39,07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7,628.88仟元，匯率1：29.95	228,485
		\$ 269,756

(以下空白)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光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980,975	
東莞東聚電子科技集團		151,856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72,870	
其他零星客戶(註)		<u>209,09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414,797	
減：備抵呆帳		( <u>1,201</u> )	
		<u>\$ 1,413,596</u>	

註：係含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77,94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1,947	\$	1,361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在	製	品			14,876		14,876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商	品	存	貨		911,049		772,463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927,872	\$	788,700	
減：	備	抵	存	貨	呆	滯	及	跌
				(	185,470)			
				\$	742,402			

註：上開存貨市價係扣除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154,852後之金額。

(以下空白)



望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29,612	\$ 310,312	-	\$ 8,167	-	(\$ 50,047)	1,029,612	\$ 268,432	\$ 261	\$ 268,432	無此情形	
Pointchips Co., Ltd.	983,049	63,616	-	3,548	-	( 64,906)	983,049	2,258	2	1,539	無此情形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6,859,721	2,216	-	-	-	( 682)	6,859,721	1,524	-	1,524	無此情形	
Well Display Co., Ltd.	-	-	1,698,876	55,940	-	( 12,262)	1,698,876	43,678	18	31,123	無此情形	
CoAsia Korea Co., Ltd.	100,000	6,602	99,999	14,177	-	( 724)	199,999	20,055	100	20,055	無此情形	
聚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031	-	-	-	( 20,571)	3,000,000	5,460	2	5,460	無此情形	
		\$ 408,777		\$ 81,832		(\$ 149,202)		\$ 341,407				

註1：係民國102年度新增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係民國102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損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土 地	\$ 52,744	\$ -	\$ -	\$ -	\$ 52,744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99,026	-	-	-	99,026		註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12,908	1,028	( 2,556)		11,380		無
辦 公 設 備	3,973	-	( 605)	-	3,368		無
試 驗 設 備	11,347	7,090	( 2,272)	7,954	24,119		無
其 他 設 備	10,185	276	( 3,156)	-	7,305		無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7,954	-	-	( 7,954)	-		無
	\$ 198,137	\$ 8,394	\$ ( 8,589)	\$ -	\$ 197,942		

註：土地及建築物等帳面價值計\$140,282已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註)
房屋及建築	\$ 9,547	\$ 1,941	\$ -	\$ -	\$ 11,488	
電腦通訊設備	10,192	1,111	( 2,245)	-	9,058	
辦公設備	2,417	305	( 280)	-	2,442	
試驗設備	8,176	4,272	( 1,443)	-	11,005	
其他設備	8,266	366	( 2,299)	-	6,333	
	<u>\$ 38,598</u>	<u>\$ 7,995</u>	<u>(\$ 6,267)</u>	<u>\$ -</u>	<u>\$ 40,326</u>	

註：上開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購料借款	台企銀行		\$ 51,394	102.10.8-103.10.8	1.32%-1.48%	美金2,000千元		註1
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		56,905	102.5.14-103.4.26	1.53%	新台幣180,000千元		註1
購料借款	富邦銀行		22,972	102.11.08-103.11.07	1.63%	美金2,000千元		註1
購料借款	彰化銀行		32,945	102.12.5-103.10.31	1.70%	新台幣100,000千元		註1
購料借款	土地銀行		68,256	102.5.24-103.5.24	1.44%-1.46%	新台幣120,000千元		註1
購料借款	華南銀行		150,469	102.3.07-103.3.06	1.52%-1.53%	美金5,024千元		註1
購料借款	大眾銀行		26,655	102.3.31-103.3.31	1.46%	新台幣150,000千元		註1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38,935	102.11.11-103.11.10	1.53%	美金12,000千元		註1、註2
擔保借款	大眾銀行		89,850	102.11.12-103.11.12	2.04%	美金21,600千元		註1、註3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2,000	102.10.3-103.4.3	2.40%	新台幣180,000千元		註1
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30,000	102.3.31-103.3.31	1.59%	新台幣150,000千元		註1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50,000	102.11.11-103.11.10	1.60%	美金12,000千元		註1
			<u>\$ 820,381</u>					

註1：本公司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已開立保證票據計\$2,353,220。

註2：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計\$140,282抵押借款。

註3：係以應收帳款\$77,940擔保借款。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118,078(仟顆)	\$ 5,246,577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	2,827(仟PCS)	1,968,269	
晶圓代工買賣(Foundry)	30(仟PCS)	365,715	
感測器(G-SENSOR)	3,305(仟PCS)	29,556	
觸控式面板(TP)	39(仟PCS)	4,460	
其他		<u>137,333</u>	
		7,751,910	
其他營業收入		<u>16,336</u>	
		<u>\$ 7,768,246</u>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954,933
加：本期進貨(淨額)	7,857,9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6,343
在製品轉入	13,925
減：期末商品存貨	( 911,049)
其他	( 378,129)
進銷成本	7,574,005
期初原料	14,753
加：本期進料	1,303
減：期末原料	( 1,947)
其他	( 183)
直接原料	13,926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13,926
期初在製品	34,528
減：期末在製品	( 14,876)
在製品轉入商品	( 13,925)
其他	( 19,653)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
產銷成本	-
營業成本	\$ 7,574,00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8,039		
差	旅	交	通		9,047		
租	金	支	出		8,887		
運			費		6,219		
保	險		費		5,689		
其	他	費	用		<u>24,84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112,728</u>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1,542		
勞	務	費			42,914		
差	旅	交	通		7,698		
其	他	費	用		35,432		
				\$	<u>137,586</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6,724		
折	舊	支	出		4,051		
研	究	費			1,549		
差	旅	交	通	費	1,490		
其	他	費	用		5,23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29,045</u>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128

號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〇九九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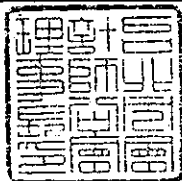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擎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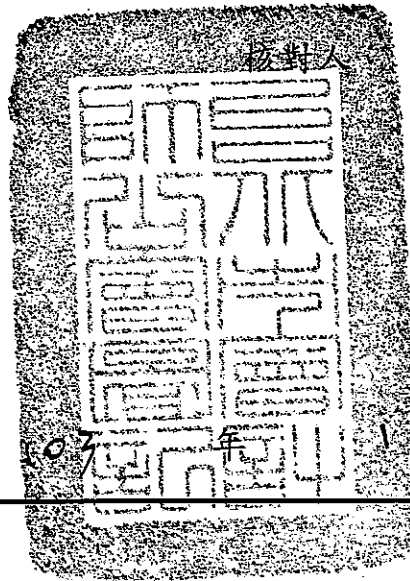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趙江乾



中華民國

月

20

日